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0-077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为了提高中小投资者对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有关规定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邓光荣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8 号公司办公楼一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会议表决方式。

（7）公司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04,804,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04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04,804,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04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80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议案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80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0-078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黄逞敏、刘梓光、陈圳达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不包括离职人员，离职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上市公司不得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公司应当回购不得再作为激励对象的离职人员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规定：“如需对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回购方案应当说明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等。”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核查并经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对上述 3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4,000 股，以 3.15 元 / 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18,473,000 股减少至 418,329,000 股，相应注册资本将由 418,473,000.00 元减少至 418,329,000.00 元。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债权人凭有效的债权证明文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若债权人逾期未向公司提交申报材料，并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以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

2、申报地点：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8 号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公司证券事务部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雪峰先生 吴燕娥女士

联系电话：0592-6059559 传真：0592-6539868

电子邮箱：rtplumbing@rtplumbing.com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一代药物洗脱支架 在美、日、欧临床试验达到一年期 临床随访终点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 年 11 月 16 日（美国时间 11 月 15 日），耶鲁大学医学院研究人员在美国心脏病学会（AHA）年会最新突破性临床研究会议上公布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新一代 Supreme HT(Healing Targeted)药物洗脱支架系统在美国、日本、欧洲进行的 PIONEER-III 临床试验研究一年随访结果。

研究结果表明，在与以雅培公司最新的 Xience 系列及波士顿科学 Promus 系列支架为对照的大规模临床验证试验中，公司新一代 Supreme HT 药物洗脱支架在临床主要终点指标(TLF)、产品操作性能等方面满足非劣效检验，达到了试验设计要求；在心源性死亡、靶血管心肌梗死(MI)和晚期血栓等安全性指标的数据上优于对照品，为本实验 2 至 5 年期的优效性研究奠定了坚实基础。

本次 PIONEER-III 临床试验结果的公布，标志着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一代 Supreme HT 药物洗脱支架临床试验的有效性与安全性均达到预设评价标准。 公司在美国、日本同时开展的全球性大规模临床试验取得成功，是 PIONEER-III 临床项目关键里程碑事件，公司将依据美国和日本医疗器械注册相关法规进一步完成 Supreme HT 药物洗脱支架在美国、日本的注册申报。

一、公司新一代 Supreme HT 药物洗脱支架基本情况

解决药物支架植入术后部分患者发生的晚期血栓及新生粥样硬化等长期不良事件是近十几年全球范围内冠脉介入器械努力攻克的难题。公司综合并优化了含药支架会对愈合速度产生影响的各种要素，设计研究发出新一代 Supreme HT 药物洗脱支架，在产品设计及关键工艺上拥有全球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公司同时开展了包含 Pioneer III 研究(以国际公认金标准的 Xience 支架作为对照)的系列国际临床试验，以期获得国际范围内认可循证医学证据，检验并验证公司产品优势。

目前，公司新一代药物洗脱支架已经通过欧盟 CE 认证。2020 年 6 月向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了该产品在国内的注册申请，公司将根据 Pioneer III 临床研究结果进一步完成美国、日本的注册申报工作。

二、PIONEER-III 研究及一年期随访结果

PIONEER 系列研究是由赛诺医疗发起，是中国心血管器械公司首个在全球范围内同步开展的支架上市前系列临床研究，覆盖中国、美国、欧洲、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PIONEER-III 研究（包括 PIONEER III-US，PIONEER III-Japan）由美国 FDA 和日本 PMDA 批准，系为评价公司新一代 Supreme HT 药物洗脱支架而开展的前瞻性、随机对照、全球多中心研究，对照产品为雅培公司最新的 Xience 系列及波士顿科学 Promus 系列支架，临床入组规模为 1632 人（实际注册入组 1629 人，试验品：对照品为 2:1），临床试验主要终点是术后 1 年的靶病变失败率，并在患者研究登记后随访 5 年。该实验将同时评估术后 2 至 5 年公司新一代药物洗脱支架相比于对照支架在靶病变失败率上的优效性。有关 PIONEER-III 的研究方案可登陆美国 http://clinicaltrials.gov，检索“Pioneer III”进行查阅。

根据耶鲁大学医学院研究人员于美国时间 2020 年 11 月 15 日在美国心脏病学会(AHA)年会上公布的 PIONEER-III 临床研究项目一年期随访结果：在试验的主要终点一年靶病变失败率上(TLF)，公司新一代药物洗脱支架 Supreme HT 与对照组产品没有差异(5.4% vs 5.1%，p=0.002)，达到了试验设计要求。同时，在分组分析中，Supreme HT 试验组出现更少的心源性死亡和靶血管心肌梗死（TV-MI），(3.5% vs 4.6%，p=0.27）及更低的支架晚期血栓发生率（0.1% vs 0.4%，p=0.22），以上安全性数据初步证实 Supreme HT 支架具有更好的安全性。

另外，试验结果在各个亚组中，包括风险较高的糖尿病、急性冠状动脉综合征和多支血管疾病的患者组中保持一致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 Supreme HT 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是新一类设计理念的含药植入器械产品，公司通过对支架材料、设计构型、同步药物释放控制技术、支架表面性能优化等综合方式致力于地提高支架植入后患者血管的功能性愈合速度，以提高患者长远的临床获益。

作为公司冠脉介入领域产品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Supreme HT 支架在美国、日本、欧洲的确证性临床试验的一年期随访结果达到临床终点，相应临床数据将支持 Supreme HT 支架在美国、日本的上市注册申请。同时，Supreme HT 支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冠脉产品组合，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并提高公司应对目前行业政策变化的能力。

本次公司新一代药物洗脱支架系统完成一年期临床随访并公布数据，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营业绩构成影响。

由于医疗器械产品从研发、临床试验、报批到商业化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众多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新一代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PIONEER III 临床研究目前仅完成一年期随访及其数据整理分析，在后续的研究开发与在美国、日本的申报注册过程中，亦可能存在由于项目本身、申报材料质量无法达到评审要求等而导致的研究失败、退审等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0-095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5,123,372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11 月 23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59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945,266 股新股。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限售股，共涉及一名股东，股东为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其持有限售股共计 25,123,372 股，占公司最新股本总额 6.15%，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2019 年度权益派发实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转增 0.4 股，该部分股份由 17,945,266 股变更为 25,123,372 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变更为 284,945,266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4,123,24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00,822,025 股。

2、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总股本为 284,945,266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67,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7,945,266 股。

3、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207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合计 1,611,099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总股本为 286,556,365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67,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556,365 股。

4、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合计 12.932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86,556,365 股增加至 286,687,335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67,001,65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685,685 股。

5、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琼等 16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的规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93,021 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86,594,512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67,001,84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592,664 股。

6、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9 号），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27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2,700 万元，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公司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百姓转债”全部赎回。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开始转股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累计 324,985,000 元“百姓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5,407,772 股。本次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92,000,436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73,002,85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997,578 股。

7、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余勇等 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48,941 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91,951,495 股，其中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73,002,85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948,637 股。

8、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股本 291,951,4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转增 116,780,598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08,732,093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82,204,00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6,528,092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医药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谢子龙、陈秀兰承诺：（1）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即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本公司及本人未减持上市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减持计划。（2）本公司及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自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承诺期限届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避免发生短线交易及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3）本公司及本人将督促并确保关联方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4）如本公司、本人或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本公司及本人承诺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医药集团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不委托第三方管理或代为持有本次认购股份。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上述股东自查、本公司核查以及保荐机构核查，截至目前，相关承诺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老百姓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及上市时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老百姓本次解禁限售股份的股东医药集团严格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老百姓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老百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5,123,372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医药集团	25,123,372	6.15%	25,123,372	0
合计		25,123,372	6.15%	25,123,372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股）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5,123,372	−25,123,372	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343,675	0	1,343,67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6,467,047	−25,123,372	1,343,67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382,265,046	25,123,372	407,388,41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82,265,046	25,123,372	407,388,418
股份总额		408,732,093	0	408,732,093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八）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12,756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包含共用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及二级全资子公司与其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012 号”公告。

一、担保进展的情况

鉴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雷度”）提供的 8,000 万元担保已到期，近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重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雷度提供最高额 8,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公司与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雷度提供最高额 48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3,756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该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壹拾亿零肆仟叁佰伍拾陆万元，占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32.81%，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股东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通集团”）持有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 123,533,116 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 6.85%。本次解除质押 32,000,000 股。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新恒通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暂无处于质押状态（累积质押股份 0 股，占其持股总股数的 0.00%）。

近日，公司接到新恒通集团通知：2020 年 11 月 12 日，其将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的 32,000,000 股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3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9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7%
解质（解冻）时间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持股数量	123,533,116
持股比例	6.8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后，新恒通集团将根据资金需求确定后续是否继续质押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新恒通集团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2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3）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 27 号一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召集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宣瑞国先生

（7）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520,172,67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7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15,175,00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65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997,67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68%。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股份总数 − 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 =1,595,678,796−18,015,836= 1,577,662,960 股】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同时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具体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0,172,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736,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鼎城、朱晓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152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 9 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赵治亚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4 名，代表公司 1,104,566,196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65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公司 998,208,487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294%，其中中小股东共 9 名，代表公司 5,535,500 股股份；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3 人，代表公司 106,357,709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63%，其中中小股东共 23 名，代表公司 106,357,709 股股份。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04,244,8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9%；反对 32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571,9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129%；反对 32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28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苏敦渊、王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0-067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安徒国际大厦 27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5,374,3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33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厚良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张晓林先生和独立董事安广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牛晓峰先生和吴晓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黄代先生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徐亮先生、副总经理邢应梅女士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汪明月律师和尹颂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4,398,511	99.8439	975,800	0.156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4,395,811	99.8435	975,800	0.1560	2,700	0.000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4,395,811	99.8435	975,800	0.1560	2,700	0.000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